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進行有關刊發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有關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行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配售不超過549,590,000股新H股。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協議的所有配售先決條件均已經分別達成(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配售已於2023年12月29日完成。

本行已於2023年12月29日成功按照每股配售股份2.37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49,590,000股新H股(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0.55%及4.58%)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該等獨立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據此，緊隨本次配售完成後，本行的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000,858,539元，本行普通股股份總額增加至12,000,858,539股，分別為9,325,933,539股內資股及2,674,925,000股H股。本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03億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佣金及徵費後)約為13.01億港元，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緊接及緊隨本次配售完成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含本行董事及監事持股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本次配售完成前		緊隨本次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9,325,933,539	81.44%	9,325,933,539	77.71%
包括				
馮耀良(董事)	100,010,000	0.87%	100,010,000	0.83%
賴志光(董事)	62,500,000	0.55%	62,500,000	0.52%
廖文義(董事)	1,103,000	0.01%	1,103,000	0.01%
賴嘉雄(監事)	452,224	0.004%	452,224	0.004%
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9,161,868,315	80.01%	9,161,868,315	76.34%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2,125,335,000	18.56%	2,674,925,000	22.29%
包括				
承配人	-	-	549,590,000	4.58%
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2,125,335,000	18.56%	2,125,335,000	17.71%
合計	11,451,268,539	100%	12,000,858,539	100%

本行於2017年6月上市時曾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a)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得行使)；(b)公眾緊隨全球配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得行使)；或(c)公眾於超額配售權行使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在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6%。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在本次配售完成後(不考慮本次內資股發行的部分)仍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王曉斌先生、答恆誠先生、左梁先生、劉文聖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